

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电子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维普智立方-知识发现系统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510201202078477-10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日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电子资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201202078477）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维普智立方知识发现系统。

资源类型：系统需集合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专著、标准、科技成果、产品样本、科技报告、政策法规等文献元数据不少于 2 亿余条。

文献保障方式：能提供在线阅读、全文下载、文献传递、网络链接等多种全文获取途径。

更新周期：期刊文献周更新，其他文献月更新。部分文献回溯年限：不晚于 1989 年。

分类体系：期刊和文献均按《中图法》做人工标引，每篇文献入类时，均以文献内容特征为依据定性评估科学准确，保证查全率和数据统计准确性。

检索方式：提供包括基本检索、传统检索、高级检索、期刊检索、作者检索、机构检索、对象检索、地区检索、主题检索、基金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

(1) 引文检索能力：除提供单篇文章的引用线索漫游外，还提供多篇文章的引证追踪检索，同时提供基于作者、机构、期刊等的科研产出及引用情况统计分析。

(2) 特殊检索能力：支持中英文、繁简体混合检索，支持截词、逻辑组配检索、同名作者检索、同义词检索等。

(3) 分面聚类功能：提供基于文献类型、期刊收录、学科领域、主题、被引范围、年份、机构、作者、传媒等多个维度的精炼检索功能。

(4) 导航方式：学科领域导航、地区导航、专题导航。

访问方式：采用 IP 地址控制访问权限，以远程网络包库方式提供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标准以及质量标准

1、乙方在施行服务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破坏校园环境；

2、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要求，若技术参数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参数为准，并能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服务要求。乙方对数据库内容及其版权负责，数据内容因版权问题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数据库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条件下，在使用许可期内具有满意的使用效果。

四、 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服务和质量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

五、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RMB¥4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工、设备、税费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足额正规发票和相关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若遇财政关闭，则付款时间延长到财政资金批复。

六、 售后服务

安装调试与开通账号：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免费对数据库及相关软件系统进行安装与调试，并保证数据库的良好运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日期，向甲方开通服务，确认甲方应具备必要的使用条件并确认开通结果。

宣传培训服务：乙方协助甲方为读者开展宣传培训服务，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系统维护服务：提供全年每周 7×24 小时的系统维护服务。

咨询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库的咨询服务，通过包括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对一般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出现重大问题，技术支持工程师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维护，确保甲方用户正常使用数据库。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元整，即 RMB¥2250 元。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在双方就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余额（不计利息）。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按验收标准扣除部分服务费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损害赔偿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工、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

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确属服务履行问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若双方仍有争议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对甲方惠利更大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 话：028—8509706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年 12月 16日

乙方：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 18 号附 11 号 2-6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枫林秀水支行

帐 号：020201040001042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450418420H

电 话：02367033812

传 真：0236703380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